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关于选定、决定或确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的通知

被征收人、梅城镇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湖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办法》、《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定于2025年8月7日开展安化县梅城镇梅山大道中段建设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估价机构的选定、决定或确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时间：2025年8月7日19:00时。

地点：梅城镇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室。

参加单位、人员：被征收人、梅城镇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公证机关等。

工作步骤：

1. 选定（或决定）估价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

2. 确定估价机构：如无法通过选定或决定的方式固定估价机构的，将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公证机关对上述工作过程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附：备选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



附件

备选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负责人)
1	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胡会琴
2	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益阳分公司	尹 晨
3	湖南桔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袁 水
4	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益阳 分公司	黄子轶